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至202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9,97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8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选举杨建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选举邹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选举吴学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选举周文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选举何静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选举文红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选举张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选举赵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狄磊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选举黄颖灵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2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鹏、刘彦祺

3、结论性意见:经审查验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豪(2023)法见字第169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文杰先生、董事何静女士及独立董事张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杨建安先生、周文杰先生、赵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建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文红星先生、赵阳先生、何静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张红先生、文红星先生、杨建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张红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文红星先生、赵阳先生、杨建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5)选举杨建安先生、张红先生、周文杰先生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杨建安先生为合规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军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邹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从虎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唐从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振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彭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胜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胜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365657传真:028-85365657电子邮箱:DB000509@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邮编:61009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杰皓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杰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365657传真:028-85365657电子邮箱:DB000509@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邮编:61009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邹军先生简历如下:

邹军,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计划资金部业务副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路支行副行长、青山支行副行长等职务,武汉市青山区大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供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军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邹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从虎先生简历如下:

唐从虎,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联义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武汉创明窗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部项目经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审,湖北饭店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北省房县温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十堰武当山五龙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先后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

唐从虎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曾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其他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从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振华先生简历如下:

彭振华,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历任湖北省潜江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潜江市委办公室工会主任、纪检组长,潜江市民宗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办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兼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2023年3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振华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胜峰先生简历如下:

吴胜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证券事务专员,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胜峰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胜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皓先生简历如下:

刘杰皓,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员;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杰皓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杰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于同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狄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狄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狄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35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5月9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3年5月9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5月9日支付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6、债券上市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2.85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6月3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2.56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29元/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5月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5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李鸿、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中国结算大楼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16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浩丞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浩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279,119股(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之前总股本456,977,978股比例为4.00%)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杭州浩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杭州浩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95%。本次减持后,杭州浩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1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州浩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杭州浩丞 | 集中竞价 | 2023年1月 | 7.80 | 218,000 | 0.04918% |
| | | 2023年4月1日-4月26日 | 8.71 | 3,083,900 | 0.69577% |
| 合计 | - | - | 8.65 | 3,301,900 | 0.74495%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杭州浩丞 | 25,321,600 | 5.71290% | 22,019,700 | 4.96795% |
| 邱浩群 | 142,000 | 0.03204% | 142,000 | 0.03204% |
| 合计 | 25,463,600 | 5.74494% | 22,161,700 | 4.999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浩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股份数量为15,860,465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杭州浩丞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杭州浩丞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杭州浩丞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浩丞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浩丞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杭州浩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17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接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杭州浩丞 | 否 | 5,599,373 | 25.43% | 1.26% | 2022-8-11 | 2023-4-25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杭州浩丞 | 22,019,700 | 4.97% | 21,459,838 | 15,860,465 | 72.03% | 3.58% | 0 | 0.00% | 0 | 0.00% |
| 邱浩群 | 142,0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2,161,700 | 5.00% | 21,459,838 | 15,860,465 | 71.57% | 3.58%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3年4月26日,杭州浩丞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33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2022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间接持股股东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35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过德润共赢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李志君(间接持股股东) | 300,000 | 0.035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过德润共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通过德润共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2023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计划可能视情况调整。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5年,公司向德润共赢等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同时,李志君同意并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及李驰等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李志江及李驰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本人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李志江及李驰等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君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李振涛、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房")发来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李振涛同意豁免公司12,000万元债务(含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石家庄中房同意豁免公司1.9亿元债务。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对李振涛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301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对石家庄中房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753.59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债务豁免确认函》中同时规定,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给债权人,届时债权人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098)。

二、最新进展

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未能在2023年4月25日前支付石家庄中房、李振涛剩余债务余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因上述两笔债务豁免系附条件的豁免,根据2022年12月6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该附条件约定导致上述债务的现时义务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在进行财务处理时没有终止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债务豁免撤销预计对公司2022年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4月14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5),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签署<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00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80%;其中中小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2,91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签署<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反对113,003,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2%;反对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23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先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预收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杨家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根据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广泰源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上海运啸以及杨家军应以现金方式向环境科技补偿,补偿金额约为一亿元。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预先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说明和承诺》,同意预先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7,150万元。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还款计划,现将补偿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6日,环境科技收到了上海运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150万元。

二、备查文件:

1、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预先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说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